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制訂日期	2020/10/28	制訂單位	稽核組
文件編號	CM2-018	版本	A/2	頁數	6 頁

版次	修訂日期	變更章節	變更事項	製訂
A/0	2016/03/15		新制訂	卓巧婷
A/1	2017/08/11		配合公開發行，修改辦法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改為董事選舉辦法；另配公司章程修改，修改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刪除監察人規定；因刪除原條文第四條，原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改為第四條及第五條；將原條文第十五條與第十四條合併，刪除原第十五條，原條文第十六條修改為第十五條；配合公司實際營運狀況刪除原條文第十七條，原條文第十八條改為第十六條。	卓巧婷
A/2	2020/10/28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修訂。	卓巧婷

相關部門	<input type="checkbox"/> 品管部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部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部	<input type="checkbox"/> 工發部	<input type="checkbox"/> 資材部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理部
確認							

核 准		審 查		製 訂	
--------	--	--------	--	--------	--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制訂單位	稽核組	版本	A/2
文件編號	CM2-018	制訂日期	2020/10/28	頁次	2/ 6

第一條：目的.....	3
第二條：適用範圍.....	3
第三條：董事應具備之能力.....	3
第四條：獨立董事之選任條件.....	4
第五條：董事名額及當選方式.....	4
第六條：董事之選舉方式.....	4
第七條：董事之缺額補選方式.....	4
第八條：選舉票之製備.....	4
第九條：董事之名額及當選方式.....	5
第十條：監票程序.....	5
第十一條：計票程序.....	5
第十二條：選舉票之填寫.....	5
第十三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5
第十四條：開票程序.....	5
第十五條：選舉票之保存.....	6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6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制訂單位	稽核組	版本	A/2
文件編號	CM2-018	制訂日期	2020/10/28	頁次	3/ 6

第一條：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依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董事應具備之能力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二、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三、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四、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制訂單位	稽核組	版本	A/2
文件編號	CM2-018	制訂日期	2020/10/28	頁次	4/6

第四條：獨立董事之選任條件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董事名額及當選方式

本公司董事名額，依公司章程所訂名額為準。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之參考。

第六條：董事之選舉方式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分別就該二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提名，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四條設有特別規定者，亦應適用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依法擁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之缺額補選方式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依章程所選任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八條：選舉票之製備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對於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普通股股東，不另製發選舉票。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制訂單位	稽核組	版本	A/2
文件編號	CM2-018	制訂日期	2020/10/28	頁次	5/ 6

第九條：董事之名額及當選方式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監票程序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有關職務。

第十一條：計票程序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二條：選舉票之填寫

選舉人應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分別從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填寫下列資料後，將選舉票投入投票箱：

- 一、被選舉人為自然人股東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戶號；為非股東之自然人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 二、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者，填寫該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
- 三、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者，填寫該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三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四條：開票程序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額無誤後，分別將有效票數、無效票數及兩者之選舉權數，填入紀錄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票有疑問時，應由監票員認定是否屬無效票，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無效。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制訂單位	稽核組	版本	A/2
文件編號	CM2-018	制訂日期	2020/10/28	頁次	6/ 6

第十五條：選舉票之保存

監票員應將有效票及無效票分別包封，於封口處共同簽名，同時並於包封無效票之封面，加註無效票字樣，一併交付公司保管。其保管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出與董事選舉有關之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